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60号

阿拉善盟行政公署：

你盟《关于〈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阿署发〔2023〕3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《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阿拉善盟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要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着力建设国家载人航天基地与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、大型风电光伏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，将阿拉善盟建设成为自治区西部重要节点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阿拉善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4.7770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.7673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.2045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898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自治区下达指标；基本草原面积

不低于 11000.00 万亩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，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锚定“闯新路、进中游”目标，对照“七个作模范”要求，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做出阿拉善盟贡献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发挥农牧资源优势，提升农牧区产能，优化沿黄干流平原农牧区和阿拉善草原畜牧区空间布局，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。筑牢贺兰山生态安全屏障，强化基本草原保护，加强腾格里沙漠、巴丹吉林沙漠、乌兰布和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，协同推进“三北”防护林体系建设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，打好河西走廊—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发挥巴彦浩特城镇节点作用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城镇空间高质

量发展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引导各类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，聚焦优势领域，推动新能源发展，为加快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，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提供空间保障。加快推进策克、乌力吉边境口岸及城镇建设，提升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守边固边能力。优化农村牧区嘎查村布局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建设中国西部特色沙漠旅游目的地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阿拉善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盟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在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严格管理《规划》重点项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

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盟、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指导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